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建〔2024〕393 号

山西、内蒙古、吉林、浙江、湖南、广西、四川、贵州、云南、甘肃、青海、新疆等省（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印发的《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5 号，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 号）等文件要求以及你单位申请，现提前下达 2025 年度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预算，待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尽快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电网企业或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电力系统项目企业，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电力系统项目应优先足额拨付至 2024 年底。电网企业应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按月将相关资金拨付至已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贴清单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并及时公开资金拨付情况。

二、资金支付方式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有关制度执行。

三、电网公司在拨付补贴资金时，应按如下原则执行：

（一）优先足额拨付第一批至第三批国家光伏扶贫目录内项目（扶贫容量部分）以及 50kW 及以下装机规模的自然人分布式项目截至 2025 年底所发电量对应的补贴；

（二）优先足额拨付 2019 年采取竞价方式确定的光伏项目以及 2020 年起采取“以收定支”原则确定的符合拨款条件的项目 2022—2024 年所发电量对应的补贴；

（三）对于国家确定的光伏“领跑者”项目以及国家认可的地方参照中央政策建设的村级光伏扶贫项目，优先保障拨付项目 2022—2024 年所发电量对应补贴的 50%；

（四）对于剩余的其他发电项目 2022—2024 年所发电量对应的补贴，采取等比例方式拨付；

（五）上述项目如为纳入补贴核查范围的项目，拨付资金时仅考虑其中合规项目清单内的项目或经补贴核查未发现问题的分布式项目；

（六）上述符合拨款条件的项目如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清单的项目，拨付资金时可将其 2022 年以前年度电量对应的补贴考虑在内；

（七）对于发电小时数已达到合理利用小时数的项目，补贴资金拨付至合理利用小时数后停止拨付。拨付资金已超

过合理利用小时数的项目，应在后续电费结算中予以抵扣，抵扣资金用于补贴其他符合条件的项目；

（八）电网企业应加强补贴资金管理，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量扣除厂用电外购电部分后按规定享受补贴。同时，电网企业应按照《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防治掺煤监督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国能综新能〔2016〕623号）要求加强补贴资金拨付审核，杜绝掺煤等情况的发生。

四、电网企业应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核减环境违法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建〔2020〕199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核减环境违法等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通知》（财建〔2020〕591号）要求，按规定核减补贴资金。

五、为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电网企业应按年度对补贴资金申请使用等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独立第三方。省级财政部门 and 电网企业应加强补贴资金的监管，及时纠正审计以及各类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对于涉嫌骗补及违规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项目，应暂停项目补贴资金拨付，待有关部门核实定性后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单位有关部门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

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你单位应按规定及时上报绩效自评结果，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分配预算资金的重要依据。

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地方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地方资金预算汇总表

财 政 部

2024年10月30日

附件1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地方资金预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地方（单位）	合计
地方（单位）合计	378400
山西	23,419
内蒙古	320,748
吉林	5,147
浙江	451
湖南	1,069
广西	1,276
四川	336
贵州	3,264
云南	5,003
甘肃	2,039
青海	7,962
新疆	48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7,202